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3〕39号

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、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，量为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2023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省科技厅代章）

2023年8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2023年第四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变更前名字	变更后名字	所在地市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1	深圳市量为科技有限公司	量为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	珠海市	GR202044205189	2020-12-11